委　　任　　書

稱 謂	姓　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　　址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案，茲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新臺幣　　元正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（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（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